

天津商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1年11月19日，天津商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严山、赵继华、聂兰民、严晗、赵晓航先生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本次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

截至协议签署日，协议各方均为公司在册股东，严山持有公司 18,912,0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.7197%；赵继华持有公司 14,688,0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.4118%；严晗持有公司 6,220,0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7612%；聂兰民持有公司 5,280,0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1348%；赵晓航持有公司 4,160,0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1972%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，同时综合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出席会议情况、表决过程、审议结果，上述股东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1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为一致行动人，并同意在本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中予以明确。

2、在本协议有效期间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将在商科数控的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，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：

（1）公司章程性文件及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、征集股东投票权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；

（2）行使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权；

（3）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；

(4) 行使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（职工代表监事除外）提名权；

(5) 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（独立董事除外）在商科数控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，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；

(6) 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各类事项；

(7) 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；

(8) 股份锁定期；

(9) 稳定股价；

(10)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；

(11) 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。

3、在行使上述第 2 项所述权利前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，直至达成一致意见；若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。

4、若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之任何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，且需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委托其他四方中的一人代为参加会议，并及时向其出具书面《授权委托书》。未经另外四方的书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擅自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权。

5、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之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四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第三方采取一致行动，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、近似的协议或者合同。

6、若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方同时出任公司董事会董事，应参照本协议之约定，对上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。

三、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签订后，公司股东严山、赵继华、聂兰民、严晗、赵晓航将成为一致行动人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、资产完整等产生不良影响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，促进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严山、赵继华、聂兰民、严晗、赵晓航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天津商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1日